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化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拓宽优秀人才选拔渠道，促进学生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单独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and 原则

为突出高职教育特色，积极探索引导普通高中毕业生向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合理分流，不断完善与学院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元化选拔录取机制，通过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的方式，择优选拔适合在学院相关专业学习，在某些方面具有突出特长和综合素质优秀的人才。

单独招生选拔录取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学院负责、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监督的原则，规范单独招生的各项工作和程序，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二、组织机构

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栗国胜

副组长：宋志斌 吕学思 李晓东 成文忠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单独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工作方案，审定《单独招生章程》、录取控制线，审核拟录取学生名单，签发录取通知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单独招生办公室：

主 任：刘晓春 曹志军

成 员：张 文 陶一明 武改霞 张 慧 武 娟 王文山

樊广峰 杨建东 闫瑞杰 赵立勋 李 琳 王伟亮

闫明烨 郭海君 李 睿

工作职责：办公室负责草拟单独招生工作方案、招生章程，指导、组织和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草拟录取方案、录取控制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宣传、咨询、报名、命题、考务、录取、安全、纪检监察等工作小组，在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单独招生的各项具体事宜。

（一）宣传、咨询、报名组

组 长：曹志军

成 员：各系主任、系书记及招生就业处全体工作人员

1. 负责单独招生实施方案的制定及各组协调工作；
2. 负责制定、发布招生章程；分发招生简章等；
3. 负责招生宣传、招生咨询和组织报名工作；
4. 登记考生信息、收取考生有关资料和证件；
5. 联系、确定中、高职对接生源校；
6. 开拓与企业（政府）联合开展订单培养，在委培地设立单独招生报名点；
7. 上报及下载省招办要求的各类数据；
8. 负责考生在学院网上报名信息的维护、管理及汇总工作等。

（二）命题、组考、评卷、成绩汇总组

组 长：刘晓春

成 员：武 娟 闫瑞杰 杨建东及全体职业技能测试教师

工作职责：负责参照普通高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进行命题、制卷、试卷保管、考试、面试、测试等工作；

1. 负责单独招生面试程序和内容的确定，确保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做好成绩的确认，确保整个面试程序正规，内容完全保密；

2. 负责测试、面试考场布置、人员安排和考生身份及证件核对检查，家长的组织疏导等工作；

3. 对考生做好《考生注意事项》、《考生须知》的教育引导等；

4. 负责考生编号、编组，《准考证号》的发放、测试、面试工作中所需资料的打印分发工作；

5. 负责组织阅卷、登分及所有试卷整理和存档保管等工作；

6. 落实工作人员守则，严格考场纪律，负责考场的管理和检查，按时做好考场的封闭和启用等；

7. 负责根据《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等相关成绩与面试、测试成绩汇总成考生“录取成绩”，并根据专业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将打印稿与电子版分别交纪检组与录取、审核组各三份作为录取依据。

（三）保卫组

组 长：王文山

成 员：保卫处全体成员

1. 按照普通高考要求负责对考场和周边环境的管理，做好考生入场、面试过程的安全工作，保证测试、面试场所安静有序，确保面试的顺利进行，防止出现财产和人员安全事故；

2.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纪检组

组 长：武改霞

成 员：杨雪琳

监察考风、考纪，接待来信、来访，全过程监督测试、面试、录取等过程。

（五）录取、审核组

组 长：曹志军

副组长：刘晓春 武改霞 郭海君 李 睿

1. 确定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数据报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2. 负责全过程监督、参与录取审核、接受社会意见、负责查实反馈；
3. 经省招办审核确定录取名单后报领导小组签发、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新生入学审查组

组 长：李 磊

成 员：各系部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负责新生入学报到须知、报到后注意事项的编写与发放；
2. 负责安排新生的入学报到等；
3. 负责新生入学后按相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后及时报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的考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

单独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及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单独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一经确定招生就业处要按时、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各招生专业学费标准执行山西省物价局审定的学费标准。

四、报考条件

已履行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手续，并经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符合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要求，参加山西省高校招生统一体检，并符合教育部规定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五、报名办法

报名形式：网上填报志愿 + 现场确认。

（一）考生志愿网上填报办法和相关要求：

根据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规定，单独招生考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的办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山西招生考试网（www.sxkszx.cn）的要求，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且每个考生只能选择填报一所高职院校志愿和两个专业志愿及“是否同意专业调剂”志愿。

考生可从我院网站（www.vtep.edu.cn）下载打印《2019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普通高中毕业生回原毕业学校填写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相关内容并盖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回生源学校填写毕业考试成绩与相关内容并盖章。

《2019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中内容要用楷体书写，不得涂改或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报考及录取资格。

所有报考我院高职单独招生的考生必须同时参加所在地市招办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测试（如延误体检测试请与当地招办相关部门联系进行补测）。

（二）报考信息现场确认

符合报考条件并正确在山西招生考试网报名的考生可进行现场确认。

1. 时间：2019年3月30日 8:30—11:30, 14:30—18:00
2. 地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考生确认报考信息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已正确填写并盖章的《2019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将高考数码相片一张贴于《2019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

生考生报考登记表》上。

(2)《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可持盖章后的就读学校证明）。

(3) 本人二代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张，将身份证正反面在 A4 纸同一面上复印。

4. 考生在确认报名信息时领取准考证。

六、选拔模式、时间、地点

学院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的选拔模式。

（一）测试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素质考试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素质考试使用生源学校毕业考试成绩）

3. 具有实践经历的人员：面试+职业技能测试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和招生专业相关教师组成职业技能测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单独招生的测试与成绩评判。

测试重点考察学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如理解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心理测试等）。

（二）测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考生须在 3 月 30 日 9：00—12：00，14：30—18：00。来我院测试。

地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七、录取办法

单独招生考生的总成绩匀按百分制核算。

(一)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如下录取标准：

普通高中毕业生使用：总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50%+职业技能测试×50%。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使用：总成绩=毕业考试成绩×50%+职业技能测试×50%。

按“专业优先”的原则；各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的原则。第一专业未录满的情况下录取第二专业考生，其次为专业服从调剂的考生。

预录取考生名单要报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认。

(二)预录取公示：2019年4月10日在我院网站(hwww.vtep.edu.cn)公布预录取结果。

(三) 录取通知书发放：录取手续完毕后，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及时寄发“高考录取通知书”。

(四) 新生入学：新生请自行携带由考生原所在学校提供的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于入学报到时上交我院。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规定进行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八、新生待遇

通过高职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费、住宿费、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证发放等方面均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相同。

九、监督机制

单独招生工作全面实施“阳光工程”，及时通过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www.vtep.edu.cn>）发布、公示相关信息。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单独招生工作依法、规范、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凡在高职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

十、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351—4261952；0351—8307858

（二）监督举报电话：0351-4261957

（三）学院网址：<http://www.vtep.edu.cn>

（由方案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9日